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1號

聲 請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相 對 人 蔡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1,945元【含本金300,000元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按年息16%計算之已發生利息51,945元】，應徵聲請調解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涂庭姍